

证券代码：430305

证券简称：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00号）确认，公司发行1,50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出具的勤信验字[2017]103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22年，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自2023年1月16日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自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杭州银行

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 (元)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 0401 6000 0578 707	99,900,000.00	1,032.68
合计		99,900,000.00	1,032.68

注:上述余额不包含2024年6月末公司转入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471,628.45元。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00,000.00	
发行费用	3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9,6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4,231,072.43	
互联网+项目投资资金退回	7,688,168.14	
保证金退回	5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年半年度
1、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购置固定资产	15,000,000.00	-
2、互联网+项目投资资金	9,600,000.00	-
3、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4,880,000.00	-

收购款		
4、补充流动资金	34,528,704.52	-
5、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7,085,059.80	17,085,059.80
6、银行手续费（如有）	2,815.12	93.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72,661.13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032.68元余额及转入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71,628.45元募集资金余额。2024年8月22日，公司将其他银行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结余利息）202,786.77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金融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及金融产品，主要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及金融产品，主要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金融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及金融产品，主要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及金融产品，主要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拟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投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1,620万元，已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全部赎回。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

据该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投入金额（元）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5,718,724.38
支付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44,880,000.00
合计	60,598,724.3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支付款项的行为，主要是公司存在将补流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转向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后续使用的情况。本次将补流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转向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原因是基于便捷及提高效率考虑，款项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活动费用，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虽然公司的上述行为提升了效率，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管理违规。公司已完成违规事项的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了业务规则的学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